附件2

2025年河北省（邢台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

参与企业承诺书

威县商务局：

本公司 申请参加2025年河北省（邢台市）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3C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并如实提供参与门店、商品、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参加活动商品的报备要严谨准确。对因活动商品报备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并追究责任。

四、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3C数码产品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补贴政策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产品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